

国办印发《意见》 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体育产业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让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意见》提出了10个方面政策举措。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释放发展潜能。深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改革，制定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革，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

二是完善产业政策，优化发展环境。落实已有税费政策，完善体育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是促进体育消费，增强发展动力。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出台鼓励消费政策，开展促进体育消费试点，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探索实行学生运动技能标准达标评定制度。

四是建设场地设施，增加要素供给。优化体育产业用地，鼓励利用既有设施改造及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市政用地等建设体育设施，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建立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

五是加强平台支持，壮大市场主体。研究设立由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中国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建设体育产业发展平台，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六是改善产业结构，丰富产品供给。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推动体育赛事职业化，支持校际体育赛事发展，加快发展冰雪产业，大力发展“互联网+体育”。

七是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协调发展。打造体育产业增长极，差异化发展区域特色体育产业，推动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等系列体育赛事。

八是实施“体育+”行动，促进融合发展。推动体医融合，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鼓励体旅融合，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加快体教融合，引进专业人员和机构等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

九是强化示范引领，打造发展载体。鼓励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加强体育产业基地建设与管理，探索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建设。

十是夯实产业基础，提高服务水平。要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

《意见》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同联动，各地区要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衔接，确保时效。 □ 据新华社

“急急忙忙往前闯”



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通过了十五年赶上和超过英国的目标以及“苦干三年，基本改变面貌”等口号。

这条总路线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

状况的普遍愿望，但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会后，以片面追求工农业生产建设和建设的高速度、不断大幅度地提高和修改计划指标为标志的“大跃进”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大跃进”追求工农业生产建设和建设的高速度、高指标，并推动生产关系急于向所谓更高级形式过渡。

8月17日至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会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迅速推向高潮，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开来。

为了完成钢铁生产任务，全国城乡掀起轰轰烈烈的全民大炼钢铁群众运动。与此同时，全国农村出现了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很多地方不顾实际地宣布人民公社为全民所有制，并试点“向共产主义过渡”。

1958年秋冬之间，中共中央和毛泽东通过调查研究开始觉察到运动中出了不少问题，从11月起，领导全党着手纠正错误。形势开始向好的方面有所转变，但“左”倾错误没有彻底纠正。在1959年七八月间召开的庐山会议后期，又错误地批判了彭德怀等人，随后开始了“反右倾”斗争，造成整个形势的逆转。

党从良好愿望出发，力图在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打开新的局面。但由于决策本身的失误和执行中的偏差，急于求成的努力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反而遭受到重大的挫折。

□ 据新华社

近日，一段关于抹黑美团及其CEO王兴的价目表在网络中传播，并引发公众热议。价目表显示：“标题涉及王兴的‘黑稿’，每篇收费200元；转发稿件，每篇收费50元；标题含有美团的文章，每篇收费20元。”

最新消息显示，美团安全事务部已联动江苏、山东等地公安机关，打击多起捏造事实恶意抹黑美团及王兴的“网络黑公关”刑事案件。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遭遇“网络黑公关”攻击的企业并非只有美团，腾讯、阿里巴巴、伊利、万达、360、拼多多等企业均披露过遭遇“网络黑公关”的相关情况。

在近日举行的新时期网络空间扫黑除恶与法律规制专题研讨会上，多位法学专家指出，“网络黑公关”行为已成为网络社会的一个毒瘤，涉嫌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应对其予以坚决打击。 □ 据《法制日报》

网络黑公关已形成地下产业链 犯罪成本低取证却很难

拿人钱财替人消灾 已形成地下产业链

“网络黑公关”，也称“网络黑社会”“网络打手”“发帖水军”，其主要“工作职责”是“拿人钱财，替人消灾”，按照客户指令，密集发帖，诋毁竞争对手，左右舆论，并最终达到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目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从事“网络黑公关”违法行为的人群从零散个体逐渐形成庞大的地下产业链。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刑检一部检察官陈磊是“网络黑公关”案件查办参与者。陈磊向记者介绍说，2017年2月，盐城警方发现“网络水军”成员周某频繁通过小网站发布负面信息，再联系大网站跟进炒作，大量进行恶意有偿发帖及有偿删帖。

经过4个月调查取证，周某等3人被抓获，盐城警方进而查明该案幕后涉及北京一家“公关公司”。而这家“公关公司”又受雇于一家企业，负责替这家企业组织网络“水军”发布内容。目前该案已被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公诉至大丰区人民法院。

作为前述事件的受害者，美团安全事务部负责人公开表示，这种“网络黑公关”行为不但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而且危害网络秩序。

去年，一篇题为《教育专家净言无味：腾讯、共青团为何一再为网游洗白？》的文章在网上被广泛转载。这一看起来“言之凿凿”“理直气壮”的稿件，却夹杂了不和谐的因素，暴露了其不可告人的目的。在这篇已发布稿件中，赫然出现了一段奇怪的话，是一句用括号标注的编辑意见：“这一段去掉吧。因为王锋的确说的是很有道理的……不然会让文章变成黑而黑。”

经警方立案调查发现，原来这段话是萌媒(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章某、任某受人指使，在利益驱使下对这篇网络文章编辑加工，并散播推广而留下的痕迹，目的是为了通过网络“水军”恶意炒作诋毁腾讯和共青团中央。

犯罪成本低取证难 对话语权非法代理

“‘网络黑公关’行为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干扰破坏网络环境，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已成为网络社会的毒瘤。”陈磊说。

危害巨大的“网络黑公关”现象，为何会频频出现？多位专家认为，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因其犯罪成本低、传播范围广、犯罪手段隐蔽性高和电子证据取证难等特点，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以取证难为例，我们在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进行取证时，发现他们在‘黑稿’首发时往往会选择境外媒体网站，然后再推动境内媒体转载，在实现目的后即删除境外媒体网站的首发文章。”陈磊坦言这对取证工作造成了一定困难。

“这些难点的存在，都使得网络黑恶势力以其独有的弱关联、软暴力、多样态等特点滋扰特定个体，劫持公众舆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陈磊说。

在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刘徐州看来，某种意义上，“网络黑公关”是对话语权的非法代理。“‘网络黑公关’代表着社会上某一些利益集团或个人，并为他们争夺话语权。甚至有时候能量非常巨大，他们介入到观点竞争、利益博弈和思想斗争中，形成独立于主流认同之外的话语权机制。而‘网络黑公关’并没得到现行主管机构的授权，缺少必然的合法性，对话语权强行分配和占有缺少正当性。”

互联网非法外之地 斩断背后罪恶之源

“互联网再大，也大不过法网。”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认为，中央已经通过一系列政策文件体现出扫黑除恶的决心。

2019年，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迎来“船到中流浪更急”的深水区、攻坚期。要以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为目标，以网络空间、新兴领域为重点，穷追猛打、重拳出击，尽快突破一批难啃之案、深挖一批蛰伏之徒、收缴一批涉黑之财。

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第2条已明确将“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列为扫黑除恶的重点打击对象之一。

此外，有法学界人士建议，还要斩断“网络黑公关”背后真正的罪恶之源。“始作俑者其实还是那些为实现自身目的，给‘网络黑公关’团伙提供资金的‘幕后金主’。”